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仍得繼續參加農保；另於 92 年 12 月 17 日會同該會增訂「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之農民，年滿 65 歲且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者，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仍可繼續參加農保。是以，目前農保相關法令已定有放寬保障之規定。

三、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應具備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以上，並採定額發給每人每月 7,000 元；為使農民晚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除老農津貼外，未滿 65 歲之農民尚可依法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說明如下：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民可以受僱者身分或循農事職業工會管道參加勞保，且由於勞保老年給付金額係依投保薪資及年資計算，倘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參加勞保，可領之老年年金給付將高於老農津貼，使老年生活將更有保障。

（二）依農保條例第 6 條規定，農民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可選擇改參加國保，或於 65 歲前退出農保，亦可投保國保，至年滿 65 歲時，即可申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四、此外，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未來進行制度調整時，相關部會將審酌農民職業特性，據以規劃完善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之保障，並同時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促使農業人力結構年輕化，提升農業競爭力。

五、至江委員所提有關各社會保險間之年資計算檢討問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國保與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部分：依據勞保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國保年資可供勞保及公保併計年資，以成就請領各該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加強保障民眾領取老年給付之權益。

（二）有關勞保與公保年資併計部份：依勞保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保、公保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勞保條例規定參加勞保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同條例第 59 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故勞保被保險人如轉投軍保或公保，其勞保年資將予保留；倘其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者，亦得於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6）

江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農保為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兩種，其認定標準及資格

審查程序分別依「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故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或以非會員身分參加農保者，均須以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為前提。

- 二、另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保應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由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及地方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是以，目前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有無實際務農情形之審查，除由農會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外，亦有地方政府之相關人員參與資格審查，審查措施已趨周延及公正。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業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經內政部同意提供地籍清查資料併入該系統之資料補正作業共同辦理，藉由地籍及戶籍資料之資訊化管理與相關機關資料介接，以及定期更新比對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等，已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減輕農會辦理農保審查之負擔，且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農會將每年利用臺灣農地資訊系統之衛星圖資查認被保險人實際從農之情形。
- 四、此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具備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農會除辦理現地勘查確認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外，並持續追蹤該筆農地農用情形，且地方政府亦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農保資格審查，故目前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符合實務需求。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嚴重，政府應提出改善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1）

許委員就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嚴重，政府應提出改善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6 月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持續監督該 2 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計虧損由 97 年之 2,085.57 億元降為 1,319.43 億元，中油公司由 97 年之 1,204.13 億元降為 973.84 億元。
- （二）另為改善台水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成立「台水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訂定經營改善計畫，定期管控其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虧損由 98 年之 9.17 億元降為 6.12 億元。
- （三）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之虧損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該部將持續督促